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5日，貸方與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最高20,000,000港元的融資，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15厘計息。循環貸款由該物業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5日，貸方與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最高20,000,000港元的融資，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15厘計息。循環貸款由該物業作抵押。

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循環貸款協議

日期：2020年6月5日

貸方：女王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羅偉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五處位於菲律賓的住宅物業（「該等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0年6月2日進行估值，金額不少於185,840,000披索（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

該等物業乃由借方及押記人共同擁有。

本金額：最高20,000,000港元

可供提用期間：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利息：各項墊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每季償付

還款：借方須於2021年6月4日（即循環貸款可供提用期間之最後一天）償還所有墊款連同未償還之累計利息。

提早還款：借方可於循環貸款可供提用期間最後一天前隨時透過向貸方作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償還全部或部分墊款及就已償還金額之所有累計利息。

重借： 借方可於可供提用期間重借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預付之全部或部分墊款，惟(其中包括)重借金額不得超過可供提取融資

有關借方及押記人的資料

借方為一名商人及押記人為一名商人以及借方的配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押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投資控股、提供餐飲服務及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法律及稅務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信託及受信人服務。

貸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該筆循環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女王財務與借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該筆循環貸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定義)。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計及抵押物業的市值以及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基於以上所述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循環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借方每次借入可供提取融資之部分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借款之本金或根據循環貸款協議重借之墊款
「可供提取融資」	指	根據融資將予授出之最高不可提取及不可註銷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羅偉紅與女王財務訂立循環貸款協議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押記人」	指	借方之配偶，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最高2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披索」或 「披索」	指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循環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循環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女王財務」或 「貸方」	指	女王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披索按1.0港元兌6.495披索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